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勞簡字第19號

原　　告　潘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鑿鴻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素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勞動法庭移送前來（110年度屏勞簡專調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4,310元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8,31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業務經理，每月薪資50,000元，被告自108年3月至9月短發工資50,000元、24,000元、50,000元、20,000元、50,000元、50,000

元、50,000元，計294,000元，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原告於108年12月2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勞基法第11、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短發工資294,000元、10日預告工資16,670元、資遣費22,639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001元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38,31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

㈠被告公司設立時，原告有出資70萬元，為幕後金主，並非被告公司之員工。原告為退役榮民，領有國軍補助及終身俸，若薪資超過3萬元或擔任負責人，將喪失領取國軍補助及終身俸之資格，故由林文素霞掛名公司負責人。被告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核准設立，於同年12月中旬依原告指示為原告投保勞健保，投保薪資為25,200元。被告公司於107年12月22日於第一銀行新營分行開立公司帳戶，原告於開戶文件上負責人處加蓋原告私章，控管被告公司帳戶資金。原告已提起數件訴訟，目的就是要藉由司法程序敲詐等語。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

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並據此請求被告給付薪資、預告工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語，為被告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次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第2條第6款規定，所謂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是以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上之僱傭契約，即為其典型。又一般學理上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必須具有下列之特徵，即：㈠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㈡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㈢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完全依賴對雇主提供勞務獲致工資以求生存，經濟上雖與雇主有相當程度緊密聯絡，但企業風險由雇主負擔，因其不負擔經營盈虧，只要勞工依據勞動契約確實提供勞務，雇主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㈣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從屬於他方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之勞工與雇主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之關係，且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係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即人格從屬性），及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即經濟上從屬性），以及勞動者勞務之提供大多非獨自提供即能達成勞動契約之目的而須編入僱主生產組織內遵循一定生產秩序始能成為有用之勞動力（即組織上從屬性），故苟無上述之從屬

性關係，即難認成立勞動契約。另僱傭契約係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而僱用人允與報酬，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基此，兩造間是否有勞動或僱傭契約，亦應以兩造有無上開從屬性存在作為判斷依據。

㈢本件原告主張自107年11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業務經理，每月薪資50,000元，兩造間具有僱傭關係云云，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開立之第一銀行活期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存戶更換印鑑/戶名/代表人/統一編號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7-107頁、第135頁)，惟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經查，原告與訴外人林慶雨於另案返還借款事件(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1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56號，下稱另案民事訴訟)，就受僱被告乙事，另案民事訴訟一審審理時陳稱「我是業務經理，每月薪水2萬元」等語(見另案民事訴訟一審卷第252頁)；繼於該案二審準備程序時陳稱「(問:你何時到該鑿鴻公司上班?月薪多少?)從107年12月底時，我擔任該公司的業務經理，是被上訴人(即林慶雨)聘請我過去上班的。我的薪資是月薪5萬元。……(問:鑿鴻公司做什麼業務?)被上訴人的朋友有一塊地，被上訴人就說要成立公司在那塊地上與建商合建。……因為這塊土地最後沒有跟被上訴人的朋友談成，因為被上訴人的朋友只有土地的部分持分，其餘持分的人不願意賣，所以無法合建。(問：鑿鴻公司除了上開與建商合建的事情外，有無經營其它業務?)沒有。」等語(見另案民事訴訟二審卷第56、57頁)，然原告卻於本案訴訟主張自107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每月薪資50,000元，被告公司為建設開發公司，其工作內容為約人做土地買賣或收購土地投資、房屋建設等仲介性質的業務工作等語(見110年度屏勞簡專調字第3號卷第11頁、本院卷第114頁)，可見原告就受僱被告公司起始時間、每月薪資數

額、工作內容，於本案訴訟與另案民事訴訟陳述內容顯有不同，互有矛盾，則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為真實，實屬可疑。

2.次查，依原告提出之被告開立之第一銀行活期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01-107頁)，雖有摘要記載原告薪資之支出記錄，然依原告主張林慶雨並非被告僱傭之員工(見本院卷第166頁)，惟上開存摺往來明細亦有林慶雨薪資之支出記錄。再者，被告公司籌備處在第一銀行申設帳戶，及被告公司正式成立申請更換戶名時，原告於申請人欄蓋章與被告同為申請人，亦即該上開存款帳戶之提領，尚需蓋用原告印章始得領款，足見原告就被告上開存款帳戶亦具有管理決定權，自難以上開存款帳戶交易明細摘要有記載原告薪資之支出記錄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至於，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雖有以被告公司為投保單位為原告投保勞保之資料，惟該投保資料所示之投保薪資為25,200元，生效日期為107年12月13日，與原告於本案主張及另案民事訴訟陳述之受僱日期及每月薪資數額，均不吻合，亦難以此認定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再者，縱認原告有主張為被告工作及受領報酬乙節為真，依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資料，亦難認兩造間具有上開說明四㈡所述之人格、經濟、組織上從屬性。是以原告主張兩造間具有僱傭關係云云，並不可採。

㈣基上，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則原告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短發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合計338,310元及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8,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駱映庭